

榆林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使学生有更多的自主选择和发展空间，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榆林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榆林学院发〔2023〕57号）和《榆林大学关于做好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补充说明》要求，结合信息工程学院实际，对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规范、优生优选原则。

二、对象

2025级本科生

三、组织领导

成立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体工作安排。

组长：院长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

成员：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专业骨干教师

四、信息工程学院各专业接收人数

序号	接收专业名称	拟接收人数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3
2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12
3	物联网工程	22
4	人工智能	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允许转入：

- 1、公费师范生、艺术类、体育类、中外合作办学类、专升本、三校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学校在招生时有明确限制的；
- 2、正在休学的；
- 3、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 4、应作或者可予退学处理的；
- 5、国家明文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其他情形或者经学校审查后认为不适宜转专业的；
- 6、经信息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认为不适宜转入的。

五、信息工程学院各专业转入遴选办法

1、资格审查：

对申请转入信息工程学院的学生，按照申请条件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进入面试环节。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第一学期课程成绩（不包括选修课程），赋值 X_1 。

2、面试考核：

面试由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会同校纪委安排组织各专业实施，根据面试表现赋值 X_2 ， X_2 小于 60 分者取消转入资格。

3、遴选办法：

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各项成绩进行综合评定，由第一学期成绩、面试成绩加权（ $X_1 \cdot 0.3 + X_2 \cdot 0.7$ ）之后进行降序排序，按照专业转入人数上限确定遴选结果。

六、其他说明

1、申请转专业学生前后专业科类原则上要求相同（即物理类转物理类、历史类转历史类），国际创意学院项目（ICC）专业只能内部互转且物理类转物理类、历史类转历史类；

2、学生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并具备相应的学习基础和发展潜力，同时身体健康满足转入专业的要求；

3、学生转入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修读课程；

4、转专业学生学费按学生所在专业分段收取，转专业前按原专业标准收取，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

5、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者，不得申请转回；

6、其他未尽事宜由信息工程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联系人：韩贝 联系电话：18392209899

地点：一号教学楼 306 办公室

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 3 月 12 日